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2月9日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2年期人民币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各子公司2015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30.1亿，在此基础上净新增贷款总额25亿元额度内的贷款及担保由董事会进行审批。

公司拟于近期归还部分到期贷款及置换未到期贷款共计人民币3.8亿元，为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拟向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控股”）申请贷款人民币5亿元整，期限24个月，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与华融控股、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深圳分行”）拟签订的三方协议，华融控股（委托人）委托渤海银行深圳分行（受托人）向本公司发放贷款。委托人提供资金，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贷款。公司与华融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贷款具体事项如下：

- 1、借款总金额：人民币5亿元
- 2、借款期限：24个月
- 3、借款利息：按三方约定利率执行
-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 5、结息方式：季结
- 6、担保方式：

①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42.2%的股权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④腾冲嘉德利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⑤赵宁、王瑛琰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贷款超过2016年度净新增25亿元贷款及担保额度，此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为公司向华融控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为公司向华融控股申请的2年期人民币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本次贷款超过2016年度净新增25亿元贷款及担保额度，此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10日